



世界文学名著
(全译本)

WORLD LITERATURE

坎特伯雷故事

Canterbury Tales

(英) 乔叟 (Chaucer, T.) 著

张弓 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



WORLD LITERATURE

坎特伯雷故事

Canterbury Tales

(英) 乔叟 (Chaucer, T.) 著

张弓 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坎特伯雷故事 / (英) 乔叟 (Chaucer, T.) 著 ;
张弓译. — 哈尔滨 : 北方文艺出版社, 2013.3

ISBN 978-7-5317-3043-9

I. ①坎… II. ①乔… ②张…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英国—中世纪 IV. ①I561.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46025号

坎特伯雷故事

Canterbury Tales

作 者 / (英) 乔叟 (Chaucer, T.)
译 者 / 张弓
责任编辑 / 王学刚
封面设计 / 张立娟
出版发行 / 北方文艺出版社
地 址 /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街26号
网 址 / <http://www.bfwy.com>
邮 编 / 150010
电子信箱 / bfwy@bfwy.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1/16
印 张 / 16.5
字 数 / 278千字
版 次 / 2013年3月第1版
印 次 /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 15.00元
书 号 / ISBN 978-7-5317-3043-9

译者序

《坎特伯雷故事》是十四世纪英国大诗人乔叟的诗体故事集，它讲述了一群香客到坎特伯雷城去朝圣的路上，为解闷而各人轮流所讲的奇异故事。这群人中有骑士、侍从、地主、自耕农、贫农、僧侣、尼姑、商人、海员、大学生、手工业者等等来自社会各阶层的人物，他们的故事也广泛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风貌；作者以幽默的笔调讽刺封建社会的丑恶，揭露社会的腐朽，反对禁欲主义，宣扬世俗享乐。作品前有总序，有声有色地介绍了众位香客的社会地位、外貌特征和他们的举止、个性，通过对人物的描绘和刻画，逼真地展示了十四世纪英国社会的真实面貌。书中尽是天南海北的闲聊，极具庶民性，也与当时城市的真实气氛很谐调，充满了世俗的热闹气氛。比如，《坎特伯雷故事》叙述和揭露了貌似神圣的僧侣种种见不得人的丑行，肯定和歌颂了爱情自由、婚姻幸福，不仅宣传了人文主义思想，也充分显示了作者对教会的痛恨与反应。

《坎特伯雷故事》中包括传奇故事（其中有爱情、魔术、骑士探险等）：如骑士、巴斯城的妇女、见习骑士和自由农民各自讲的故事。虔诚和道德教育故事：如律师、牛津大学学生、女修道院院长、医生和乡村牧师讲的故事。喜剧或滑稽故事：如磨坊主、田产经纪人、厨师、托钵僧讲的故事。动物寓言：如教士和粮食采购员讲的故事。从这众多的故事类型中可以看出乔叟高超的写作才能，他熟悉中世纪欧洲文学所有的类型，能够运用每一种文学类型的技巧来写出优秀的作品。

《坎特伯雷故事》在西方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故事集当中是独一无二的，因为乔叟的故事集不仅是一个故事集，而且是一个艺术整体。我们可以把它看作一部现实主义艺术的结晶。事实上，《坎特伯雷故事》里的每一个故事都有它的独到之处，读者可以各取所需。除了这

些有趣的、深刻的故事外，故事之间的衔接也值得赞扬。在这方面，乔叟显示出他的戏剧才能，人物性格写得鲜明、突出，对话滑稽、有趣。尤其是巴斯城妇女讲的故事的序言和卖赎罪券者讲的故事的序言，写得最为精彩。

乔叟虽然是个宫廷诗人，他的生活经验却是多方面的。在担任事务官的时期，他熟悉了十四世纪英国社会各阶层的人物，通过出访国外的经历，他也了解当时的欧洲社会。他对英国社会不同阶层人物的语言，都能运用自如。他处理的题材面很广，对不同的题材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写作技巧和手法也是各式各样的。由于他的视野广阔，观察深刻，忠实自然，忠于生活，乔叟很好地写出了人的普遍的、共同的特点，今天看来，书中的众生相和我们身边的人们都有神似之处。他开创了英国文学的现实主义传统，莎士比亚与狄更斯在不同程度上都受过他的影响。

乔叟的艺术特点是幽默和讽刺。他认为“真诚是人所能够保持的最高尚的东西”。乔叟热爱生活、热爱人，有着丰富的人性和幽默，能够更为尖锐又宽大地洞察人性的弱点。他虽然也善于嘲笑和讽刺人们的缺点和错误，但他对所有的人和事都抱着同情和宽容的态度。乔叟是一位严肃的诗人，也有着无与伦比的说故事的天赋。他一方面给读者提供极大的乐趣，另一方面仍对读者进行教育，希望读者成为更理智、更善良的人。他不直接对读者进行说教，而是寓教于娱乐之中，用幽默和讽刺来替代鞭挞和谴责。他的作品语言生动，在人物刻画上既注意外貌特征，又注意深刻细腻地展示内心世界。例如，教士用学者的口吻讲话，或者搬弄华丽的辞藻，或者一本正经地引经据典，讲叙的却仅仅是一个关于公鸡、母鸡、狐狸的动物故事，传达的只是街头巷尾的琐闻。这种气势和内容的脱节，产生了一种幽默、滑稽的艺术效果。例如公鸡趾高气扬的神态在狐狸面前一扫而光；狐狸狡猾地诱使公鸡上当，而自己又不免同样被骗；公鸡、母鸡在言谈中显露出一副贵公子、贵夫人的气派，而在行动中又难免显出家禽的本色。乔叟正是通过这种事物本质与表象、内容与形式之间的距离，巧妙地制造了贯穿全篇的幽默滑稽的喜剧气氛。

乔叟把属于中古英语的东中部方言（伦敦方言）提高成为英国的文学语言，他精通法语和意大利语，善于继承和吸收法国诗人和意大利

诗人的诗歌技巧，并且运用这些技巧来丰富和提高英国诗歌的表达能力。在英国文学史上，他是第一个使用十音节“双韵体”的诗人，这个诗体后来在他的首创下，演化成了“英雄双韵体”，《坎特伯雷故事》中的不少故事就是用这种诗体写成的。“英雄双韵体”为以后的英国诗人所广泛采用，他也因此被誉为“英国诗歌之父”。

假如我们将这篇故事放在文艺复兴曙光初露的大背景上观照的话，不难发现无论是个性化的语言还是喜剧式的效果都被点染上了人文主义的思想色彩。“妙相庄严”的教士自然改不了他的职业习惯，而救人脱离苦海的布道却蜕变为插科打诨式的动物寓言；上帝、教义之类当然仍是教士念念不忘的法宝，而故事却全然不顾宗教的庄严肃穆，透出一片人间的盎然情趣，归结为尘俗世界的生活格言：该睁眼时莫闭眼，该缄默时勿开口。

目 录

引 言	1
武士的故事	9
磨坊主的故事	37
管家的故事	47
厨师的故事	53
律师的故事	55
巴斯妇的故事	69
游乞僧的故事	86
法院差使的故事	93
学者的故事	103
商人的故事	119
侍从的故事	133
自由农的故事	141
医生的故事	151
赦罪僧的故事	155
船手的故事	165
女修道士的故事	171
托巴斯先生的故事	175
梅利比的故事	178
僧士的故事	206
教士的故事	220
修女的故事	229
寺僧的随从的故事	236
伙食经理的故事	245
牧师的故事	250
作者杰弗里·乔叟的告辞语	253

引 言

坎特伯雷故事由此开始

四月的甘霖浇透了三月枯竭的根须，颗颗根须换上了生机勃勃的面孔，枝头上无数的花蕾涌现出来。温暖的春风给万物披上了绿色的外衣，太阳充满了青春活力，已悄悄地爬过半边白羊宫殿。小鸟展开了美妙的歌喉，夜终于睁开了眼睛。自然的力量促使他们仰慕四方名胜，即使是游僧也不例外。这种现象在英格兰更为普遍，他们前进的目标是坎特伯雷，在这里有着他们的救命恩主和圣徒。因为人们生病时救命恩主和圣徒会给予救助，所以人们去朝拜救命恩主和圣徒。

恰在此时，我在伦敦南岸的萨得克的泰巴客店里落脚，满怀诚意欲到坎特伯雷朝圣。傍晚时，二十九位形色各异的朝圣者投宿到这家客店。我们不谋而合结伴而行，一起去参加坎特伯雷的盛会。当时客店的房间很大，我正好可以好好睡上一觉。等到夕阳渐渐西下，我们彼此已经很熟了，便相约来日早晨一起出发。但是，我希望在讲故事以前，先借用您一点时间，谈谈一些简要情况，即从我个人的角度介绍一下，他们都是些什么人物，处在哪一个社会阶层，衣着如何，等等。现在，我要先介绍那个武士。

这位武士品德高尚，自他出道以来，坚持奉行武士道精神，视忠实、正义、礼仪为一生的准则。为了他的主子，他赴汤蹈火在所不辞，几十年征战疆场如一日。无论是远赴异国他乡，还是上刀山下火海，他都义无反顾，因此备受尊敬。他直接参与了攻破亚历山大城的战役；在普鲁士，他长居武士排行榜榜首；他曾多次在立陶宛和俄罗斯作战，他参加过的战争

远多于任何其他基督教徒；他还参加了格拉那达围攻阿给西勒的战役，在柏尔马利亚他猛拼猛杀；他也参加了攻打列斯和阿达里亚的战争，当时的他还是地中海登陆大军中的一名普通士兵。他戎马一生，参加了十五次战役，在特殊的竞技场上他为维护基督的尊严而连续三次作战，而且杀敌甚多。很久以前，他还在帕拉希亚君王征伐另一支异军的战役中立下汗马功劳。每次战争他都令敌军闻风丧胆。他一生善良真诚，无愧为一个真正完美的武士。此时的他装备简陋，除了马稍微华丽一些外，衣着朴素，只穿一件被甲冑擦脏的斜纹布衣，这是由于他刚作战归来就参加了朝圣的队伍。

他的儿子继承了他的事业，也是一个年轻活泼的战士，看得出他还是一个风流公子，他的满头卷发看上去别有一番风情。他年纪不大，顶多只有二十来岁，而且身材匀称，看上去整个人透着机灵与活泼。他曾参加过几次比较大的战役，时间虽短但战绩斐然。因他是一个情场中人，他穿的衣服鲜艳得像一片开满鲜花的园地，无比华丽。他整天吹吹唱唱，衣服上的花呀蝶呀随着他那宽大的袖子上下飞舞，浑身充满了年轻的气息。他对爱情是奔放热烈的，为了胸中的爱火，他像夜莺一样夜夜难眠。他乐于助人，彬彬有礼，进餐时他都要恭敬地为他父亲切好盘中的肉。

除了一个乡士外，这个武士并没有带其他的仆人。乡士身穿绿色的衣服，手拿大弓，皮带上插着带孔雀羽毛的利箭。他头发不长，脸呈棕褐色。他很爱护自己的武器，经常佩带着剑、盾和短刀。他胸前还挂着一个护身符，肩带上挂着号角。他还是一个神射手，擅长在林中打猎，是一个十足的森林猎者。

此行的队伍中还有一位女修道院院长。她笑容里透着天真和腼腆，好像不怎么会生气。人们亲切地称呼她为玫瑰女士。一到星期天，她就会用悦耳的声音唱出美妙的歌曲，她讲的是一口地道的斯特拉福修道院里的法语。她用餐时礼节很标准，进餐也十分讲究，从不让人发现自己有逾规的瑕疵，一切都做得那么合情合理。知书达理是她最大的特点，她真是一个温文尔雅，随和善良的人。她的宫闱礼节学得很好，令人折服。她天生一副菩萨心肠，就连看到小老鼠被轮机轧死她都要放声痛哭。她喂养的小狗吃的是烩肉和猪乳之类的食物。如果它死了或者挨了别人的打，她也会大哭一场。她的情感十分丰富，她的口、眼睛、鼻子都能打动每一个人的心。她的身材适中，穿衣很讲究。臂膀上的一串念珠别致新颖，上面镶嵌着各种小装饰品，最有特色的是其中一颗珠子上刻着一句“爱情战胜一切”。

队伍中还有三个教士，其中一个教士把他在修道院中的副手也带来了。

一个修道僧也在我们中间，他身材高大，喜欢打猎，很有男子汉气概，可以当个僧院院长。他骑马时，马缰上的铃声叮当作响，那声音宛如教堂里的钟声，悦耳动听。他是个敢于革旧求新的人。书本上的知识告诉他打猎不是很圣洁，但他根本不放在心上，当有人污蔑修道者时，他就把他们的脏话当作是放屁。当然有些也不全是坏话，诸如不要总是待在僧院里，不要总是那样徒劳无获之类的。他只对打猎感兴趣，他的一切希望都寄托在骑马和打猎这两件事上，而且从未丧失过信心。他的头锃亮如灯泡，脸上也闪着光。两只眼像锅炉，喷着火光。他的猎衣很讲究、极富个性，都是国内最高档的货；鞋靴也很高档。他的马是干果一样的棕褐色，神情似乎也很倨傲。他是个不同凡响的僧侣，也是个不起眼的瘦鬼，红烧肥天鹅是他的最爱。

一个游乞僧在他的势力范围内放荡地游乞。他讲的话在四个教团中很有分量。他曾自己出钱为好几个女人找配偶。他是教团的中流砥柱！在他的故乡，地主们很喜爱他，和他都很熟。在城里的富婆中他的号召力也令人不敢小觑。他完全有资格当一个好忏悔师，因为他得到了罗马主教的特许。他能十分和蔼地听忏悔，帮别人赦罪，只需要一顿饭的代价他就让人悔过了。有罪的人要能捐助一个穷困的教团，就可以赦免。谁出了钱，谁就悔罪了。但是很多人对自己的罪过只字不提，人们通常不悲伤，只是去送银子以得到心灵的宽恕。他的披肩夹袋里盛满了淑女贤妻们送来的赠品。他歌唱得很棒，提琴拉得也很好，在比赛时经常夺冠。他体格强壮，可以和一个拳击冠军媲美。城里客店的老板与他关系很好，酒吧姑娘也不例外，但他从不理睬疯子、女乞丐之流。他岂能与这一类人打交道呢？这也未免太失身份了吧！只要有利可图，他就会大献殷勤，他这种人天下并不多见。他在修道院中也是有头有脸的人，他每年都要出钱，以免有人侵犯他的利益。即便有寡妇家穷得揭不开锅，他也只凭《约翰福音》就能把她打发掉，最后他还能得到些钱财。我认为，他讨乞的收入肯定是一笔巨大的资金！在调停案件的裁判日，他的作用就更不言而喻了，他在当事人之间勤快地进行调解，从而获得更多钱财。他穿着寒酸，而看上去则更像一个大学生或红衣教士。在他眼里，旧的法衣是他从来舍不得穿的高档衣服。他故意说话支吾，但我肯定他也能讲一口流利的英语。他有时边弹边唱，但眼睛不停地眨。他名叫胡伯脱。

还有一位高人坐在马背上。他留着八字胡须，身穿花色衣服，头戴华贵的帽子，脚蹬一双高档的鞋子。他认为谋取利润是最有用处的，维护海

上安全、不被海盗骚扰是世上最重要的事。他对买卖金币也很有研究。他很善于精打细算，会讨价还价；即使他债务缠身别人也难发现。他堪称人才，但我不知道他的大名。

有一个牛津的学者，他深谙逻辑学。他长得不胖不瘦；他从不讲究穿着，也不喜欢弹奏。他唯一的爱好就是买书、看书，他算得上是一个哲学家，但他并没有钱！他的钱全部用来买书了。他不断地祈祷赐福给那些帮他求学的人们，因为读书是他的生命。他惜言如金，即使需要讲话时，也是意义深远，话语干脆利落。他的一言一行都闪烁着道德的火花，学与教就是他生活的全部内容。

有一位善于辩驳的律师，常去参加法学界的讨论。他聪明、审慎，获得所有人的推崇，他在每个人心目中留下一个谈吐不俗的印象。他当过巡回法庭的法官，受国家的委任去裁判所处理性质不同的案件。他渊博的学识为他带来很高的报酬。他的才能高超到可以使他所代理的一方取得绝对利益而又不露出任何蛛丝马迹。他成天忙得不可开交。他能永远记着他审判过的案件和每一条法令；他所立的字据，任何人都找不出差错。他外出时装束平凡，和普通人没什么区别，所以他的形象我就不赘述了。

一个胡子泛白的富农相伴他而来，他脸红彤彤的，看上去很热情。他喜欢早上吃面包。他是一个伊壁鸠鲁的信徒，把一生的快乐当作幸福。他热情好客，而且每次都有面包和酒。他的藏酒是最丰富的，每次吃饭都少不了大盘的鱼面糊，他吃尽了人世间的山珍海味。他喂了很多肥鹧鸪和鲷鲈之类的东西，他的饮食也随着季节而变化。他要求厨师烧的汤必须辛辣、浓烈，器皿必须摆放得整齐有序，否则他必定要大动肝火。在审判开始时，他主持会议，一本正经。他还多次代表州里做了国会议员。一把短刀挂在他腰下，上面还有一个很白的绸囊。他也当过辩护律师和州官，他可算是小地主中的佼佼者了。

我们的队伍中还有帽商、木匠、织工、染工和家具商，但穿着一样，都来自名声显赫的互助协会。他们的佩饰很是显眼，他们带的刀是银质的，其他装饰都干净整齐，看上去都像好市民，完全够资格当个议事厅官员。他们个个精明能干，可以当互助协会会长，而且收入颇丰。他们的妻子一定不会反对，除非他们有缺陷，否则那真是件十全十美的事了！

有一个厨师跟着他们，负责他们的饮食起居。这个厨师对伦敦酒情有独钟。他的烹调技术是一流的，又会烤饼，他做的碎烧圈鸡好吃得没话说了。唯一令人遗憾的是他的小腿上生了一个大疮。

一个从遥远地方来的水手也在我们中间，据说，他是达特茅斯人。他骑着一匹小马，身穿粗毛长袍，袍子好像快要掉了下来，刀拖到腋下。他的皮肤被太阳晒成了棕色，活像一个在法国到处可见的恶棍，他爱偷喝盲人们的酒。在大海中航行如果与别人打架斗殴，他就什么也不顾地把对方扔下水。但他很有一套航海的本领，谁也没有他掌握得多。他做事有勇有谋，他的胡子记录着他在风浪中的漂泊。所有的海港，每一条溪流，在他的脑中永远是那么鲜活。他的船叫摩德轮。

同我们在一起的还有一个医生，在医药外科方面的才能，他在全世界数第一没人敢称第二。他用星象学来给病人诊治。各种病的起因、来源，他都了如指掌。他是妙手回春的医士，他能对症下药，与他的药剂师配合得很默契，因为他们之间实行互利互助，他们的友谊由来已久。他是古代著名的医学家，家喻户晓。他很讲究自己的饮食，尽管《圣经》他没有读多少。他的衣服大多是红色和淡蓝色的。他很节俭，从来不乱花钱。可他尤其偏爱黄金，因为它是医药的兴奋剂。

从巴斯附近来了一位好妇人，但她有点耳背。她擅长织布，而且技术高超。在她的教区中，要是有人走在她前面去捐献，她就会大动肝火。她的围巾是细料做的，我敢说，她在礼拜天绝对不围这种。她的鞋子既新又软，鲜红色的袜子紧紧地缠在脚上。她皮肤红润干净，充满傲气。她一生阅历丰富，曾五次出嫁，这还不算年轻时与她来往的人。这些不提，她去过三次耶路撒冷，渡过很多山川河流，也朝拜过布洛涅和罗马的教堂，还去了加里西亚的圣地亚哥和科隆。她走遍万水千山，见多识广。她头缠围巾，戴着一顶硕大的帽子，穿着一条很肥大的骑裙，脚蹬一双尖头鞋，慢慢地骑着马走着。她能说会道，而且擅长治疗相思病，因为她经历过很多次了。

有一位穷牧师，是个不错的教徒，功高德重。他博学多识，一生致力于宣传基督教，并且用它来教导教区的居民。为人仁慈、在困苦中异常勤勉和忍受是他的人生坐标。他经常从自己产业中拿出钱来接济穷困的教民，却不求报答。他的教区范围很广，但他从来没有一次缺过勤。他风雨无阻，就是生病的时候也照常。在他的教区中，他首先严格要求自己，然后教导其他人。这是他从《圣经》上学来的，自己又加以发挥了一下，要是连金子都生了锈，铁就更不用说了。一个牧师如果自己首先腐败，就谈不上获得别人的信任了，其他无知的人就会溃烂了。他尤其警告牧师：牧羊人污浊，而羊群却干净，这是最令人深恶痛绝的。牧羊人必须做群羊的表率，

决不能让群羊陷进泥潭。而自己却谋取一个悠闲的职位，或者去工商协会上班。他始终保护着羊群，为他们挡去外界的伤害。他虽穷却并不唯利是图，他只是一个牧师，他有善良的一面，也有忍耐的一面，他从不冷言嘲笑那些罪恶的人，而是循循善诱，耐心劝导。他用自己的言行进行潜移默化的教育，这是他毕生的大事。如果有怙恶不悛的人，不论什么出身，他都决不手软。恐怕很难再找出像他这么好的第二个牧师了。他不慕虚荣、实干苦干，全部的精力都放在多传播一点使教徒走上正道的道理上，而且事事从我做起。

他的兄弟是一个自耕农，曾做过掏粪的工作。他身上聚集着劳动人民的朴素品质，时刻都在想着为上帝服务。他的虔诚无人能及，他对谁都一视同仁，他能为一个穷人去牺牲一切，只要他有力气。他是一个基督教徒，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交税。他身穿一件农民的斗篷，骑着一匹牝马。

我们的队伍中还有管家、磨坊主、教会法庭差役、赦罪僧、伙食经理和我本人。

磨坊主身体强壮，喜欢炫耀他的臂力，他曾参加过两次角力比赛，而且都夺得了冠军。他个头不高，但很壮实。他能举起所有的门，有时他能用头去撞开门。他胡须红得像狐狸毛一样，两只鼻孔既黑又大，他的嘴如同一座活跃的火山，经常喷出满嘴淫话。他锻炼了一根“金拇指”，很会偷麦，又善于搜刮面粉，没人知晓。他穿一件白色上衣、蓝色兜颈，一把刀和小盾挂在腿上。他的笛子吹得不错，他的笛声伴随着我们走出了城。

还有一个伙食经理。他的采购手段被很多搞采办的人争相效仿。不论是兑现或者划账，他历来都要讨点小便宜。人虽粗俗，但在经营方面竟然比很多学者都聪明，岂不是个天才？他的三十多位主人都是博学的好占便宜的专家。为了面子，即使只能靠吃粗粮勉强度日，也从不借钱，除非他自己犯了错误。

管家人虽小脾气却很大。他剃光了自己的胡子，头发也剪得短短的，尤其是额头神似教士。他两腿干瘦，如同两根棍子。他管理谷仓的水平很高，任何查账能手都瞒不过他的眼睛。他简直是个气象学家，能预计出今年的收成情况。主人家里的家禽都由他一手统管，自主人二十岁那年起，他就把账务结清，从没有拖欠现象。在这方面，没人敢在他面前称老师。他的住宅漂亮得像一幢精致的别墅。他的致富技术超过了他的主子，因此积蓄很多，也善用各种手段讨主人高兴。其实羊毛出在羊身上，他根本不用动用自己的积蓄，就能为自己获得一两件衣袍的奖赏。他壮年时曾做过

木匠。他从诺福克州来，离仓兹和尔州市镇不远。这管家外套一件蓝长袍，一把锈刀在手，骑着一匹名叫司哥特的矮马。他的上衣看起来，跟一个游乞僧差不多，而且他老是骑着马走在最后头。

还有一个长脸火红的教会法庭差役和我们在一起。他面容恐怖，满头脓疮，眼睛几乎睁不开，睫毛上长满了痂，任何烈性清洗剂都无法除掉他头上的疮，颊上的瘤，完全可以用来吓唬小孩子。他好色，见了女孩子很热情。他最爱吃大蒜、青葱，常喝血一般红的烈酒，喝完就又笑又闹，像个疯子。他只会用拉丁语讲几句法庭上律师说过的话，大家都几乎可以背下来了，就连一只饶舌鸟听多了也会叫一声，如果谁要再多问一句有关情况，他就答不上来了。在痞子中，他还不算最坏的，只要有酒，他就让给朋友，而且他自己也可以继续偷盗。如果找到意气相投的人，他就大加指导，即使背叛灵魂去嫖娼也不必害怕主教的诅咒，因为钱可以买通主教，但我明白他又在胡说八道了。他这样讲，无异于把人往生命的绝路上推。在他管辖区内，他也很有一套处理女人的本事，他通常做她们的顾问，那荣耀和酒店的头牌没有什么区别，在他手里，面包可以当作盾牌来用。

同他一起骑行的是一个赦罪僧，可能来自伦敦龙斯服修道所，也许刚从罗马教庭回来。他和法伦是生死之交，赦罪僧还高唱一首赞扬友谊的歌曲，法庭的差役给他伴唱。这个赦罪僧脖子很细，眼睛不停地闪烁，脸上白皙且光滑，没有一根胡子，很像是一匹牝马或阉马。他头发蓬松，像光滑的黄麻披散在两肩上。他只戴一顶小便帽，便帽上还缀着一块圣弗龙尼加的手帕，他认为这种打扮很新潮。他外出游逛，但没戴兜颈，就把东西放到佩囊里。佩囊里放满了从罗马带回来的赦罪符。说起他的本事来，估计再也找不出他这样的赦罪僧了。他的口袋里有一块圣母的面巾，一块船帆的布，据说是上帝的信使圣彼得航海时用过的，一个镶有许多假宝石的十字架，还有一只装着许多猪骨头的玻璃杯子。他的这些无价之宝，是很多穷牧师做梦也得不到的。他满嘴甜言蜜语，哄骗了无数的牧师乡民。但是在教会里他依然是一个可贵的教士。他在读史传或教文时非常出色，尤其向道士献金时，他唱得悦耳动听。因为他知道唱完后，他们还需要他教，如此一来，他就能得到更多的外汇，因此他放声高歌。

至此，我已大体介绍了这些人的情况，以及讲述了他们聚集在这里的原因。现在再说说我们那天晚上到了店之后聚在一起的情景，然后讲我们在途中的情况和朝圣的经过等。首先请各位原谅我的言辞粗俗，我讲过的每一句话以及每个动作表情，都是当时情景的再现，我想这是每个人都明

白的一个道理，不然我就得以假乱真或编造其他的词语。我从不修饰他们的言行，即使讲的是我的亲兄弟，我也会一五一十地说出来，就连基督在《圣经》里也这么讲，这种做法并不下流。柏拉图告诉我们：语言是行为的孪生兄弟。如果我在这里有讲得不到位的地方，敬请大家原谅。毕竟我能力有限，相信你们能理解。

很快，我们的客店老板为我们准备好了晚餐，有各色的上好菜肴，还有浓郁香醇的烈酒。老板身材高大，举止不凡，足可以做一个宴会上的司仪，的确有大丈夫气概！他足可以代表奇日赛街市上最好的市民了。晚餐完毕，我们付了账，他的笑声就开始了，“呵，各位嘉宾！欢迎你们来到我的小店用餐。我很想给你们找点乐子，然后一个不花一分钱就能取乐的办法最终蹦到我的脑袋里了。你们去坎特伯雷，上帝和殉难者将会给你们好处。大家如果一路不吭声就会无聊至极，因此你们可以以讲故事为乐。如果你们相信我的话，我以我父亲在天之灵为担保，明天你们一定会开开心心上路，否则我宁愿被杀头。现在大家举手表决吧！”

他说得有理，我们不假思索，举手同意了。

“各位，”他说，“请仔细听我说。简单点，就是你们在去的时候讲两个故事，回来时再讲两个，可以讲任何故事。等再从坎特伯雷返回来时，大家请讲得最好的人吃饭，地点仍旧在这里。为了能让你们愉快，我乐意与你们同行，做你们免费的向导。谁若没有按我说的办，就由谁来承担一切费用。如果你们同意，就举手，我立刻准备同行。”

我们异口同声表示赞成，并且请他全权负责全部事情，做我们的总指挥，总裁判，总事务长。于是，酒喝完后，大家都去休息了。

第二天天刚亮，老板早早起身，把我们聚集在一起。我们快马加鞭来到圣托马斯饮水处。这时，老板把车停住，说：“现在开始履行昨晚的诺言，就请讲第一个故事，谁先讲呢？不管结果怎么样，谁违反我的话，就得赔偿这笔旅费。”

“趁大家还没有疲倦，请先来抽签。谁拿到最短的那根就由谁来讲第一个故事。武士先生，我的主子，”他说，“请你先抽，以此类推，再往前走，女修士，学者先生，不要坐着不动，快来抽签，大家快来抽。”

结果，武士抽到那根最短的签。大家十分高兴，他必须讲故事，这是游戏的规则。这位武士只得服从。他说，“既然我是第一炮，我就要一炮打响。感谢上帝，让我拿到第一根签子！请大家竖起耳朵了！”

我们边听他讲，边骑马向前走去。他兴致勃勃地讲起他的故事。

武士的故事

武士的故事由此开始

很久很久以前，雅典有一位君主名叫希西厄斯，他智慧无人能比，并且还拥有别人无法比拟的武力。在他的统治时期里，他征服了许多强盛的国家，其中有一个叫西希亚的亚马逊女人国。这个国家的领土分布在亚洲和欧洲两大洲。因为国内不允许男人居留，故名“女人国”。希西厄斯娶了西希亚国的女王易宝丽塔，顺便带来了女王美丽可爱的妹妹爱莱莱。浩浩荡荡的军队在胜利的歌声中昂首前进。君主希西厄斯和他的娇妻在军队的簇拥下，神采奕奕，无比风光。

要是你们不嫌我啰嗦，我会向你们仔细描述雅典人和亚马逊人之间展开的英勇之战；讲述英勇的希西厄斯是如何最终打败了西希亚国，美丽而勇敢的女王易宝丽塔如何陷入重重包围之中，两人盛大的婚宴以及女王归来时的热闹喧嚷。但我这里不便细说，要知道，我不得不节省时间去耕种我的广阔的农田，我的耕牛早已累得疲惫不堪了，而且我也不忍心多占各位的时间。我缩短时间可以留给各位讲述自己心中的故事。让我们比一比谁讲的故事最惟妙惟肖，从而可以赢得主人赏赐的一顿丰盛的晚餐。好了，言归正传，让我接着讲下去吧。

国王希西厄斯带领将士，凯旋而归。在城边的路上，他们碰到一群身着黑服的妇女。她们全都跪倒在地上，凄惨地哀号着。那哀号声冲云霄，泣鬼神，世间难找。她们就这样地哀叫着，不肯停止，还企图抓住国王希西厄斯的马缰绳。

希西厄斯大为震怒，质问道：“你们是什么人，竟胆大包天在我凯旋之日痛哭不止，阻碍我进城？战争胜利了，难道你们不高兴吗？还是有人侵犯了你们？统统交代清楚，看我能否进行挽救，你们为何着黑衣呢？”

她们推举这些黑衣女人中的最年长者为代表。可她未启唇，就险些昏厥过去。她脸色苍白，回道：“仁慈的君王，在上帝的佑护下，您赢得凯旋，战功显赫，世代称雄，我们不应该哭泣。君王啊，我们在这座救世女神的庙里，已经苦等您有半个月之久了；我们现在虽然变成了阶下囚，可我们原先个个都是受宠的贵妇嫔妃。命运真是无常，任何荣禄都是过眼烟云。我们只请求您的仁慈之心普降甘露，给我们这些命比纸薄的苦命人施恩，把我们从厄运、痛苦、不幸中解脱出来吧。”

“就拿我自己来说，我本是肯本尼斯王的王后，我那可怜的夫君不久前战死在希白斯。她们的夫君们也都在希白斯被老克列翁围攻的时候，战死杀场。现在，我们的王国——希克斯被残暴的老克列翁统治着。他们残暴凶狠，任我们夫君的尸体堆放在荒郊野外，为野狗所吞食，风雨所摧残。再怎么讲，他们应该把我们夫君的尸体深埋或焚化。”话至此，所有的黑衣女都痛哭不已，她们五体投地，齐声哀求说：“望我们的伤痛可以打动您仁慈的心肠，施恩于我们这些受难人，为我们报仇申冤吧！”

听了贵妇的一席话，君主希西厄斯不禁悲从中来。他从马上一跃而下，扶起这些凄惨的贵妇们，用良言暖语来宽慰她们那颗颗受伤流血的心。众所周知，希西厄斯不仅英勇而且正直。暴君克列翁灭绝人性，该千刀万剐。他向她们许诺，说他一定要替她们申冤解仇，严厉惩罚克列翁。考虑到自己此行的举动，也正是希腊人民所要世代传颂的丰功伟绩，希西厄斯决定不再回雅典，而是立刻进军希白斯，乘势直取。他派人先把自己的女王易宝丽塔和她貌美如花的妹妹爱莱莱送到雅典居住，然后指挥自己的部队，雄赳赳、气昂昂地杀向希白斯。夜深了，他们就在征程中休息住宿。

这位常胜的君王领导着自己的武士精英，骑行前进，战旗迎风招展。在阳光的照射下，手持矛和盾的战神马尔斯在白色大旗上，发出耀眼的光芒。异常华贵的金色长旒在那战旗的边上挂着，上面缀着人身牛首的明诺陀。在克里特，希西厄斯杀死了怪兽明诺陀，将其挂在金色长旒上，以此为纪念。他们最终来到了希白斯。国王希西厄斯下了马，选了一块平地，以作为战争的场地。我就要简单地提一下接下来的恶战了。两支部队在平地上交战，经过几个回合，希西厄斯当场就杀了克列翁。然后他带领手下的武士攻城略池，一鼓作气，攻打克列翁逃散的部下。他们归还了贵妇们